

有機農業促進法正式施行

作物環境課 助理研究員 湯雪溶 分機330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加上目前國內有機農業驗證面積持續增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訂兼顧產業輔導、產品管理、我國與他國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等產品貿易事務之「有機農業促進法」，已於107年5月30日正式公告，並在公布1年後施行，故自108年5月30日開始正式施行。

在「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告前，由於國內缺乏有機農業專法，有關有機農業之相關法規，均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有機農產品相關之規定作為管理規範及約束，但在有機農業發展推廣、產品管理、產業輔導及與其他國家之有機同等性互相承認等方面顯然較無法顧及。然而「有機農業促進法」除了包含保留目前第三方驗證產品安全管理外，另增加有機農業推廣部分，要求主管機關除了推廣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外，應採取相關輔導措施及作為，以提升有機農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使農民更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設任務編組，每4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內容包括：

- 一、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 二、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 三、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
- 四、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 五、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農法技術、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 六、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

農產品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 七、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 八、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部分，也規定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若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若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應給予土地租金優惠。

輔導相關機關、團體及企業組織優先採購在地有機農產品、成立農民市集或協助農產品經營業者建立開發平台提供消費者有機農產品銷售管道。

針對目前我國並未獲得其他國家有機同等性認定，國內有機農產品輸銷到他國市場無法以有機名義販售之困境，在「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後1年內，若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可之國家，我方將廢止對其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將促使外國更積極與我國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開展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貿易商機。

希望藉由「有機農業促進法」正式施行，農民透過政府協助、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與相關產銷配合，增加投入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意願，使國內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栽培面積擴大，消費者有更多安心及優質農產品之選擇。